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292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洪宗立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66
09 68號、第37899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
10 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
11 被告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
12 審理，並判決如下：

13 主 文

14 未○○犯如附表二所示之罪，共貳拾陸罪，各處如附表二所示之
15 刑。

16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17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8 犯罪事實

19 一、未○○於民國113年2月底，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加入
20 以通訊軟體Telegram為聯繫群組，群組內包括暱稱「龍圖
21 樣」之人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成員所組成，以實施詐術
22 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及結構性之詐欺集團犯罪組織
23 （下稱本案詐欺集團），並擔任領款車手及收水之工作（所涉
24 參與犯罪組織部分，業經另案判決確定，非本件起訴、審理
25 範圍）。未○○與「龍圖樣」及其他本案詐欺集團之成員
26 （均無證據證明為未成年人）間，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
27 有，基於三人以上詐欺取財與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
28 欺集團之不詳成員於附表一「詐欺手法」欄所示之時間，對
29 附表一「被害人」欄所示之被害人，施以附表一「詐欺手
30 法」欄所示之詐術，致上開被害人均陷於錯誤，而於附表一
31 「匯款時間」欄所示之時間，將附表一「匯款金額」欄所示

01 之金額匯至附表一「匯入帳戶」欄所示之帳戶。未○○遂於
02 113年4月5日前某時許，聽從「龍圖樣」之指示，在位於臺
03 中市○○區○○○道0段000號之空軍一號貨運站，取得上開
04 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後，於附表一「提領時間」欄所示之時
05 間及附表一「提領地點」欄所示之地點，提領附表一「提領
06 金額」欄所示之金額，復將上開款項交付予本案詐欺集團之
07 不詳成員，以此方式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

08 二、案經丙○○、辛○○、午○○、丁○○、癸○○訴由臺中市
09 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報告；辰○○、戌○○、黃○、巳○
10 ○、酉○○、宙○○、宇○○、丑○○、卯○○、乙○○、
11 天○○、壬○○、申○○、子○○、地○○、戌○○、己○
12 ○、庚○○、鐘逸榛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臺
13 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4 理 由

15 壹、程序部分

16 本案被告未○○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
17 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就前揭被訴事實為有罪
18 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及被告之
19 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之
20 情形，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裁定由受命法
21 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
22 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
23 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

24 貳、實體部分

25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訊、本院準備程序及審
26 判中均坦承不諱（見113偵36668卷第35至45、231至233頁、
27 113偵37899卷第23至28頁、本院卷第112、247頁），核與證
28 人即告訴人丙○○、辛○○、午○○、丁○○、癸○○、辰
29 ○○、戌○○、黃○、巳○○、酉○○、宙○○、宇○○、
30 丑○○、卯○○、乙○○、天○○、壬○○、申○○、子○
31 ○、地○○、戌○○、己○○、庚○○、鐘逸榛於警詢中之

01 證述，證人即被害人寅○○、趙珮雯於警詢時證述之情節大
02 致相符（見113偵36668卷第77至79、93至99、111至117、13
03 1至137、155至161、175至179、193至195頁、113偵37899卷
04 第67至69、77至78、85至87、101至103、111至114、127至1
05 28、135至136、149至150、163至164、169至173、179至18
06 3、197至198、205至207、221至222、227至228、235至23
07 7、247至248、255至257、261至263頁），並有被告於附表
08 一編號1至7「提領時間」、「提領地點」欄所示之時間及地
09 點提領款項之監視器影像擷取畫面、張佳惠所申設之中華郵
10 政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
11 張佳惠所申設之彰化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
12 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
13 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中山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
14 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中山路
15 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永
16 興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
17 證明單、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自強派出所受理詐騙帳
18 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彰化縣警察
19 局溪湖分局埔鹽分駐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20 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彰化縣警察局鹿港分局海埔派出所受
21 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臺
22 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育才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
23 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基隆市警察局第二分局
24 八斗子分駐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
25 案件證明單（見113偵36668卷第47至51、55至61、81至89、
26 101至107、119至127、139至147、163至171、181至189、19
27 7至205頁）；被告於附表一編號8至26「提領時間」、「提
28 領地點」欄所示之時間及地點提領款項之監視器影像擷取畫
29 面、蒂娜DIANA SARI所申設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
30 號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
31 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東區分駐所受理

01 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02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春社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
03 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新北市政府警察
04 局板橋分局板橋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05 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陳國修所申設之中華郵政帳號00
06 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桃園市政
07 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八德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
08 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
09 局育才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
10 聯防機制通報單、楊子婕所申設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
11 0000號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臺北市警察局
12 大安分局瑞安街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13 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大竹
14 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
15 制通報單、汪紹宇所申設之連線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
16 戶之交易明細、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警備隊受理詐騙
17 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165專線協請金融機構暫行圈存
18 疑似詐欺款項通報單、謝隆文所申設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
19 00000000號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臺中市政府警
20 察局第五分局北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
21 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彌陀分駐所受理詐騙帳戶通
22 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臺南市政府
23 警察局歸仁分局仁德分駐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
24 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謝發育所申設之兆豐商業銀
25 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臺
26 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安寧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
27 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28 霧峰分局國光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
29 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沈彥廷所申設之彰化商業銀行帳號
30 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新北
31 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江翠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

01 格式表、165專線協請金融機構暫行圈存疑似詐欺款項通報
02 單、嘉義縣警察局中埔分局義仁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
03 示簡便格式表、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礁溪分局礁溪派出所受理
04 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洪寓鍼所申設之彰化商業銀
05 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彰
06 化縣政府警察局鹿港分局頂番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
07 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08 桃園分局中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桃
09 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大樹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
10 簡便格式表、165專線協請金融機構暫行圈存疑似詐欺款項
11 通報單（見113偵37899卷第37至59、63至65、71至75、79至
12 83、89至93、97至99、105至109、115至119、123至125、12
13 9至133、137至141、145至147、151至155、159至161、165
14 至168、175至177、185至189、193至195、199至203、209至
15 213、217至219、223至225、229至230、239至240、243至24
16 5、249至253、259至260、265至269頁）；連線商業銀行113
17 年10月8日金融資料調閱電子化平臺金融機構回復結果（見
18 本院卷第157至159頁）在卷可稽，足認被告前開任意性自白
19 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
20 開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21 二、論罪科刑

22 (一)新舊法比較：

23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4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5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
26 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
27 比較。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
28 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
29 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
30 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

31 1.本件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制

01 定公布，部分條文並於同年8月2日施行，該條例第2條第1款
02 第1目業將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明定為該條例所指「詐欺犯
03 罪」，並於同條例第43條、第44條分別另定其法定刑，而刑
04 法詐欺罪章對偵審中自白原無減刑規定，同條例第47條則增
05 訂偵審中均自白，且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之減刑規定。而具
06 有內國法效力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5條第1項後段
07 「犯罪後之法律規定減科刑罰者，從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
08 之規定，乃減輕刑罰溯及適用原則之規範，故廣義刑法之分
09 則性規定中，關於其他刑罰法令（即特別刑法）之制定，若
10 係刑罰之減輕原因暨規定者，於刑法本身無此規定且不相抵
11 觸之範圍內，應予適用。行為人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因
12 刑法本身並無犯加重詐欺取財罪之自白減刑規定，而詐欺犯
13 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則係特別法新增分則性之減刑規定，
14 尚非新舊法均有類似規定，自無從比較，行為人若具備該條
15 例規定之減刑要件者，應逕予適用（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
16 字第3243號判決意旨參照）。另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
17 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除第6條、第11條外，其餘修正條
18 文均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19 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
20 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
21 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
22 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
23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
24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
25 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宣告刑範圍限制之規定。洗錢防制法
26 第16條第2項修正前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
27 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23條
28 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
29 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
30 刑。」修正後需「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始
31 得依該項規定減輕其刑。

01 2.本件被告參與加重詐欺獲取之財物未達新臺幣（下同）500
02 萬元，亦不符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規定之加重情
03 形，被告固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所涉本案加重詐欺犯行，
04 惟其並未自動繳交本案之犯罪所得（詳如後述），而無同條
05 例第47條前段減刑規定之適用。另本件被告參與洗錢之財物
06 未達1億元，且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所涉本案洗錢犯行，
07 惟其並未自動繳交本案全部所得財物，業如前述，而有修正
08 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減刑規定之適用，但無修正後洗
09 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項減刑規定之適用，如依修正前洗
10 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處罰（有期徒刑部分為2月以上7
11 年以下），再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
12 刑（至少減有期徒刑1月，至多減2分之1），並考慮修正前
13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即加
14 重詐欺取財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有期徒刑7年），其有期
15 徒刑宣告刑之範圍為1月以上6年11月以下；如依修正後洗錢
16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處罰，其有期徒刑宣告刑之範
17 圍為6月以上5年以下。是綜合其全部罪刑比較之結果，自以
18 裁判時即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為
19 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本件自應適用修
20 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21 (二)核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至26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
22 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23 項後段之洗錢罪。

24 (三)被告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Telegram暱稱「龍圖樣」之人及
25 其他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
26 分擔，應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27 (四)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至26所為，各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
28 二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各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
29 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30 (五)被告所犯上開26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31 (六)被告前因違反水土保持法案件，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以108

01 年度訴字第403號判決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於109年7月10日
02 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
03 卷可參，是被告於受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
04 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固為累犯，然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
05 解釋意旨，審酌被告構成累犯之前案，非與本案相同或類似
06 之罪名，與本案不僅犯罪型態不同，且所侵害之法益、對社
07 會之危害程度，亦有相當差別，前後所犯各罪間顯無延續性
08 或關聯性，故就被告本案所犯上開26罪，均無依刑法第47條
09 第1項規定加重其法定最低本刑之必要。

10 (七)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
11 物，竟為貪圖輕易獲得錢財，參與詐欺集團之詐欺、洗錢犯
12 罪，妨害社會正常交易秩序，所為誠屬不該，殊值非難；惟
13 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復考量被告於本案參與程度為擔任
14 提款車手，而非詐騙案件之出謀策劃者，亦非直接向被害人
15 施行詐術之人，尚非處於詐欺集團核心地位；並衡諸被告於
16 本院審理時供稱無能力和解等語（見本院卷第249頁），而
17 迄未與被害人成立和解或賠償被害人所受損害；兼衡被告於
18 本院審理時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貨車司機工作，
19 家中母親須其扶養、家庭經濟狀況勉持之生活情形（見本院
20 卷第249頁），暨被告之素行、犯罪動機、目的及手段等一
21 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二所示之刑。本院參酌最高法院11
22 1年度台上字第977號判決意旨，衡酌被告從事本案加重詐欺
23 犯行，使附表一編號1至26所示之被害人共受有約135萬元之
24 損害，所侵害之財產法益非輕，然衡諸被告因本案犯行所獲
25 得報酬為6,000元，及所宣告有期徒刑之刑度對於被告之刑
26 罰儆戒作用等情，經整體評價後，認對被告為徒刑之宣告已
27 足以充分評價，爰不再併予宣告輕罪之罰金刑，附此敘明。
28 另被告所犯數罪固合於合併定執行刑之要件，惟本案當事人
29 仍可提起上訴，參以被告另有相同類型案件審理中，為保障
30 被告之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並提升刑罰之可預測
31 性，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暨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

01 事之發生，故認宜待被告所犯數罪均確定後，於執行時，再
02 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向該
03 管法院聲請裁定應執行刑，爰依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4
04 89號裁定意旨，不予定其應執行刑。

05 三、沒收部分

06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07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
08 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固稱
09 其加入本案詐欺集團後共獲取7萬元報酬等語（見113偵3666
10 8卷第43、233頁、113偵37899卷第27頁），惟被告於本院審
11 理時稱其每日可獲得1,000元至1,350元之報酬，有時未獲得
12 報酬，其從事本案犯行共獲得6,000元之報酬等語（見本院
13 卷第248頁），是依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應認被告本案共獲
14 取6,000元之報酬。上開犯罪所得，既未扣案，且無刑法第3
15 8條之2第2項所定情形，應依前揭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
16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7 (二)次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
18 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
19 第1項有關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沒收規定，經修正為
20 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於113年7月31日公布施行，並於同
21 年0月0日生效，故本案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
22 第25條第1項規定。查附表一「被害人」欄所示之被害人匯
23 至附表一「匯入帳戶」欄所示帳戶之款項，固為洗錢之財
24 物，惟被告提領上開款項後，除其獲取之6,000元報酬外，
25 均已依「龍圖樣」指示，放置於公園廁所、籃球場椅子下等
26 情，業據被告供述在卷（見113偵36668卷第233頁），卷內
27 亦無證據可認上開洗錢之財物係由被告實際掌控或所得管領
28 支配，若對被告宣告沒收該等款項，將有過苛之虞，爰依刑
29 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3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31 段，判決如主文。

01 本案經檢察官戴旻諺提起公訴，檢察官甲○○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03 刑事第十五庭 法官 黃奕翔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8 逕送上級法院」。

09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10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1 書記官 曾右喬

12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1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14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15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6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7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8 以下罰金。

19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20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1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 22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3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4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5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6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7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8 附表一：

29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手法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提領時間	提領金額 (新臺幣)	提領地點
1	丙○○ (有提 告)	詐欺集團成員 於113年4月5日 16時4分許，佯 裝為旋轉拍賣	113年4月5 日15時32 分許	49,987元	張佳惠所 申設之中 華郵政帳 戶(帳	113年4月5 日15時55 分許	60,000元	豐原郵局 (臺中市○ ○區○○路0 00號)

		買家den6855因無法下單，要求加入LINE客服暱稱陳志雄之人，並訛稱需認證帳號並匯款云云，致丙○○陷於錯誤。	113年4月5日15時33分許	49,988元	號：000-0000000000)	113年4月5日15時56分許	60,000元	
2	辛○○(有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4月5日14時20分許，佯裝為旋轉拍賣買家，要求加入LINEID「xuanhhh」，並訛稱結帳有問題需聯絡賣場客服更新金流並加入台新銀行專員「楊毅偉」，而需將指定金額匯入指定帳戶云云，致辛○○陷於錯誤。	113年4月5日15時46分許	49,989元	張佳惠所申設之中華郵政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	113年4月5日15時57分許	30,000元	
3	午○○(有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4月5日，佯裝為臉書二手包買家暱稱「Said Morn」，要求使用統一賣貨便，又稱賣場有問題需加入客服LINE暱稱「李國展」，訛稱需轉帳以確認帳號簽署云云，致午○○陷於錯誤。	113年4月5日18時35分許	99,999元	張佳惠所申設之彰化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	113年4月5日18時40分許 113年4月5日18時40分許 113年4月5日18時41分許 113年4月5日18時42分許 113年4月5日18時42分許	20,005元 20,005元 20,005元 20,005元 19,905元	豐原三民路郵局(臺中市○○區○○路000號)
4	寅○○	詐欺集團成員	113年4月5日	17,100元	張佳惠所	113年4月5日	17,005元	

	(未提 告)	於113年4月4日 23時，佯裝為 「IG月光塔羅 師」告知中 獎，要求先匯 款至愛心帳戶 做公益才能抽 盲盒，又訛稱 因抽中現金禮 但匯款失敗需 加入LINE系統 工程師「台新 銀行林家偉」 ，並依其指 示操作云云， 致寅○○陷 於錯誤。	日18時57 分許		申設之彰 化銀行帳 戶（帳 號：000-0 000000000 0000）	日19時07 分許		
5	丁○○ (有提 告)	詐欺集團成員 於113年4月4日 22時57分許， 佯裝為「IG月 光塔羅師」告 知中獎，要求 先匯款至愛心 帳戶做公益才 能抽盲盒，又 訛稱因抽中現 金禮但第三方 支付失敗需加 入LINE「專員 林淑貞」，依 其指示操作云 云，致丁○○ 陷於錯誤。	113年4月5 日19時01 分許	12,989元	張佳惠所 申設之彰 化銀行帳 戶（帳 號：000-0 000000000 0000）	113年4月5 日19時08 分許	13,005元	
6	癸○○ (有提 告)	詐欺集團成員 於113年4月5日 17時27分許， 佯裝為「IG月 光塔羅師」告 知中獎，要求 先支付代購費1 88元捐款至愛 心基金會才能 抽盲盒，又訛 稱因抽中現金 禮但支付失敗 需加入LINE 「專員林淑 貞」，依其指 示操作云云，	113年4月5 日19時21 分許	11,018元	張佳惠所 申設之彰 化銀行帳 戶（帳 號：000-0 000000000 0000）	113年4月5 日19時44 分許	20,005元	萊爾富豐原 豐民店（臺 中市○○區 ○○路00 號）

		致亥○○陷於錯誤。						
7	亥○○ (未提 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4月5日17時18分許，佯裝為「IG月光塔羅師」告知中獎，要求先支付代購費188元捐款至愛心基金會才能抽盲盒，又訛稱因抽中現金禮但支付失敗需加入LINE「專員陳佳騰」，依其指示操作云云，致亥○○陷於錯誤。	113年4月5日19時39分許	9,023元	張佳惠所申設之彰化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			
8	辰○○ (有提 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3月14日14時許，佯稱因IG抽獎活動中獎，要求先繳20,000元訂單折現核實費，又訛稱支付獎金匯款失敗需加入LINE「營業部」，依其指示操作云云，致辰○○陷於錯誤。	113年3月14日15時44分許	49,986元	蒂娜DIANA SARI 所申設之中華郵政帳戶(帳號：0000000000)	113年3月14日15時47分	40,000元	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臺中逢甲郵局)
			113年3月14日15時45分許	24,123元		113年3月14日15時48分	10,000元	
9	戌○○ (有提 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3月14日15時許，佯裝為旋轉拍賣上買家欲購買保養品卻無法下單，要求加入客服LINE暱稱「木頭帳人」，訛稱帳號需認證，並依指示轉帳以開啟認證云云，致戌○○陷於錯誤。	113年3月14日15時45分許	19,946元	蒂娜DIANA SARI 所申設之中華郵政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			
			113年3月14日15時48分許	15,135元		113年3月14日15時49分	60,000元	
			113年3月14日15時53分許	7,123元		113年3月14日15時53分	32,000元	
10	黃○(有	詐欺集團成員	113年3月1	9,987元	蒂娜DIANA			

	提告)	於113年3月14日14時40分許，佯裝為旋轉拍賣上買家，因賣家帳戶問題導致買家帳戶遭凍結，要求加入客服LINE，客服訛稱需依指示轉帳以確認金流資料云云，致黃○陷於錯誤。	4日15時46分許 113年3月14日15時47分許 113年3月14日15時47分許 113年3月14日15時48分許	9,988元 8,123元 5,044元	SARI 所申設之中華郵政帳戶 (帳號：0000000000)	113年3月14日15時56分	7,000元	
11	巴○○ (有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3月14日21時02分許，佯裝為旋轉拍賣上買家「Phung Phung」(帳號feng2009)欲向其購買商品卻顯示錯誤，及要求加入LINE暱稱「張以柔」詳談，之後又要求加入客服LINE暱稱「楊毅偉」，客服訛稱需依指示轉帳以確認帳戶資訊及身分解鎖云云，致巴○○陷於錯誤。	113年3月14日22時37分許 113年3月14日22時38分許 113年3月14日22時48分許	49,989元 49,987元 29,989元	陳國修所申設之中華郵政帳戶 (帳號：000-0000000000)	113年3月14日22時43分 113年3月14日22時44分 113年3月14日22時55分	60,000元 39,000元 30,900元	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臺中逢甲郵局)
12	西○○ (有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3月14日22時許，佯裝為旋轉拍賣上買家(帳號feng2009)欲向其購買商品卻無法下單，及要求加入LINE暱稱「張以柔」，並稱因此遭凍結帳戶，之後又要求加入客服LINE暱稱「林家	113年3月14日23時0分許	11,075元	陳國修所申設之中華郵政帳戶 (帳號：000-0000000000)	113年3月14日23時11分	11,000元	

		明」，客服訛稱需轉帳以完整授權及解除云云，致酉○○陷於錯誤。						
13	宙○○ (有提 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3月30日前某日，佯稱於臉書抽獎活動中獎，要求先繳20,000元核實金才能領取獎金，又訛稱入帳失敗，需加入LINE暱稱「陳政佑」，依其指示操作云云，致宙○○陷於錯誤。	113年3月30日17時50分許	105,123元	楊子婕所申設之中華郵政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	113年3月30日17時57分 113年3月30日17時58分	60,000元 46,000元	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臺中逢甲郵局)
14	宇○○ (有提 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3月30日14時13分許，佯稱IU演唱會後援會粉絲福利，有購買商品就可以免費抽獎，要求先繳訂單核實費才能領取獎金，又訛稱匯款失敗，需加入LINE並依其指示操作驗證帳戶云云，致宇○○陷於錯誤。	113年3月30日18時07分許	29,987元	楊子婕所申設之中華郵政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	113年3月30日18時12分	30,000元	
15	丑○○ (有提 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3月28日22時35分許，佯裝為臉書社團上買家欲購買娃娃並用全家好賣+交易卻顯示交易失敗，要求加入客服LINE，訛稱帳號需銀行認證，並依指示轉帳以開	113年3月31日13時18分許 113年3月31日13時21分許 113年3月31日13時35分許 113年3月31日13時40分許	499元 49,103元 39,983元 9,891元	汪紹宇所申設之連線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	113年3月31日13時23分 113年3月31日13時24分 113年3月31日13時25分 113年3月31日13時39分	20,000元 20,000元 9,000元 20,000元	全家超商臺中惠慶店(臺中市○○區○○路0段000巷00號)

		啟認證云云，致丑○○陷於錯誤。				113年3月31日13時40分	20,000元	
						113年3月31日13時45分	10,005元	統一超商臺中福星店(臺中市○○區○○路000○0號)
16	卯○○(有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4月3日14時許，佯稱IG帳號「電影推選館」，有購買商品就可以抽獎，抽中獎後需繳交認證費才能領取獎品及獎金，又訛稱無法將獎金匯入帳戶，需沖正並依其指示操作驗證帳戶云云，致卯○○陷於錯誤。	113年4月3日16時56分許	49,989元	謝隆文所申設之中華郵政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	113年4月3日16時59分	50,000元	臺中西屯郵局(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
			113年4月3日16時58分許	49,989元		113年4月3日17時00分	50,000元	
17.	乙○○(有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4月2日晚間某時許，佯裝為臉書社團上買家「趙鴻卓」因系統問題無法於賣場下標，要求加入客服LINE暱稱「張專員」，客服訛稱需依指示進入網銀進行認證云云，致乙○○陷於錯誤。	113年4月3日17時14分許	32,033元	謝隆文所申設之中華郵政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	113年4月3日17時25分	32,000元	
18	天○○(有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3月28日某時許，佯稱IG廣告免費送出麥當勞套餐，並加入美食推薦好友(暱稱「美食推薦官」)，	113年4月3日17時40分許	8,315元	謝隆文所申設之中華郵政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	113年4月3日17時51分	9,000元	

		並匯款購買商品後參加抽獎，後因詢問折現未果而要求退款時，由對方行員LINE暱稱「系統工程師」主動聯絡，依其指示操作申請退款云云，致天○○陷於錯誤。						
19	壬○○ (有提 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4月2日21時27分許，佯裝為臉書上買家欲購買演唱會門票並用7-11賣貨便交易，後要求加入客服LINE暱稱「吳專員」，客服訛稱帳號需實名認證，並依指示轉帳以認證云云，致壬○○陷於錯誤。	113年4月4日13時05分許 113年4月4日13時07分許	49,985元 49,984元	謝發育所申設之兆豐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	113年4月4日13時09分 113年4月4日13時10分 113年4月4日13時11分 113年4月4日13時11分 113年4月4日13時12分	20,005元 20,005元 20,005元 20,005元 20,005元	臺中逢甲郵局(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
20	申○○ (有提 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4月4日11時58分許，佯裝為臉書上買家欲購買二手書籍並用7-11賣貨便交易，後稱無法下單要求加入客服LINE暱稱「線上客服」、「在線客服湯堯文」，客服訛稱帳號需認證，並依指示轉帳以認證云云，致申○○陷於錯誤。	113年4月4日14時55分許	21,077元	謝發育所申設之兆豐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	113年4月4日15時03分	20,005元	統一超商臺中福星店(臺中市○○區○○路000號)

21	子○○ (有提 告)	詐欺集團成員 於113年4月7日 12時4分許，佯 裝為臉書上買 家欲購買二手 飾品並用7-11 賣貨便交易， 後接獲假冒銀 行人員之電話 ，訛稱需帳 戶認證，並依 指示轉帳以開 通服務云云， 致子○○陷於 錯誤。	113年4月7 日13時36 分許	49,986元	沈彥廷所 申設之彰 化銀行帳 戶(帳 號：000-0 000000000 0000)	113年4月7 日13時40 分	20,000元	臺中西屯郵 局(臺中市 ○○區○○ 路0段000 號)
			113年4月7 日13時37 分許	29,123元		113年4月7 日13時41 分	20,000元	
						113年4月7 日13時42 分	20,000元	
						113年4月7 日13時43 分	20,000元	
22	地○○ (有提 告)	詐欺集團成員 於113年4月7日 12時50分許， 佯裝為臉書上 買家欲購買二 手衣物並用7-1 1賣貨便交易， 後稱無法下單 要求加入客服L INE，客服訛稱 需帳戶認證， 並依指示轉帳 以開通服務云 云，致地○○ 陷於錯誤。	113年4月7 日13時38 分許	9,999元	沈彥廷所 申設之彰 化銀行帳 戶(帳 號：000-0 000000000 0000)	113年4月7 日13時44 分	20,000元	臺中西屯郵 局(臺中市 ○○區○○ 路0段000 號)
			113年4月7 日13時40 分許	9,998元		113年4月7 日13時45 分	9,000元	
			113年4月7 日13時41 分許	9,997元		113年4月7 日14時42 分	11,000元	
23	戊○○ (有提 告)	詐欺集團成員 於113年4月7日 13時許，佯裝 為臉書上買家 暱稱「田總 裁」欲購買電 腦及主機板並 用7-11賣貨便 交易，後稱無 法購買要求加 入客服LINE暱 稱「客服陳專 員」，客服訛 稱需簽署認 證，並依指示 轉帳以測試匯	113年4月7 日15時32 分許	10,988元	沈彥廷所 申設之彰 化銀行帳 戶(帳 號：000-0 000000000 0000)	113年4月7 日15時35 分	11,000元	臺中西屯郵 局(臺中市 ○○區○○ 路0段000 號)

		款是否正常云云，致戊○○陷於錯誤。						
24	己○○ (有提 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4月7日某時許，佯裝為臉書上買家欲購買二手品並用蝦皮交易，後稱無法下單要求加入客服LINE暱稱「台灣銀行-線上櫃台」，客服訛稱需ATM轉帳驗證云云，致己○○陷於錯誤。	113年4月8日20時17分許	29,987元	洪寓鍼所申設之彰化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	113年4月8日20時21分	20,000元	臺中二信西屯分社(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
						113年4月8日20時32分	10,000元	
25	庚○○ (有提 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4月8日某時許，佯稱庚○○因參加IG抽獎活動中獎，要求加入LINE暱稱「陳建峰」，該人訛稱需依指示完成第三方驗證以利獎金匯款云云，致庚○○陷於錯誤。	113年4月8日20時30分許	32,088元	洪寓鍼所申設之彰化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	113年4月8日20時32分	32,000元	全家超商臺中金福星店(臺中市○○區○○路000號)
			113年4月8日20時42分許	20,088元		113年4月8日20時49分	20,000元	
26	玄○○ (有提 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4月8日14時30分許，佯裝為臉書上買家欲購買傳輸線並用蝦皮交易，後稱無法下單要求加入蝦皮客服LINE，客服訛稱需依指示操作網銀轉帳云云，致玄○○陷於錯誤。	113年4月8日20時31分許	47,123元	洪寓鍼所申設之彰化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	113年4月8日20時34分	47,000元	全家超商臺中金福星店(臺中市○○區○○路000號)

附表二：

編號	被害人	犯罪事實	罪名及宣告刑
1	丙○○	如附表一 編號1	未○○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2	辛○○	如附表一 編號2	未○○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3	午○○	如附表一 編號3	未○○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4	寅○○	如附表一 編號4	未○○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5	丁○○	如附表一 編號5	未○○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6	癸○○	如附表一 編號6	未○○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7	亥○○	如附表一 編號7	未○○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8	辰○○	如附表一 編號8	未○○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9	戌○○	如附表一 編號9	未○○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0	黃○	如附表一 編號10	未○○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11	巳○○	如附表一 編號11	未○○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12	酉○○	如附表一 編號12	未○○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13	宙○○	如附表一 編號13	未○○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14	宇○○	如附表一 編號14	未○○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15	丑○○	如附表一 編號15	未○○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16	卯○○	如附表一 編號16	未○○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17	乙○○	如附表一 編號17	未○○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18	天○○	如附表一 編號18	未○○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19	壬○○	如附表一 編號19	未○○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20	申○○	如附表一 編號20	未○○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21	子○○	如附表一 編號21	未○○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22	地○○	如附表一 編號22	未○○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23	戊○○	如附表一 編號23	未○○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24	己○○	如附表一 編號24	未○○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25	庚○○	如附表一 編號25	未○○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26	玄○○	如附表一 編號26	未○○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